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〔2025〕4号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“两节”和全国全省“两会” 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各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抓好安全防范工作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确保元旦春节（下称“两节”）和全国全省“两会”期间我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意识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

“两节”“两会”期间是安全防范的重要时段。“两会”是全国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，做好安全防范工

作，确保全省安全形势稳定政治意义重大。各村、各企业要清醒认识“两节”“两会”期间安全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及时分析研判风险特点，提高安全防范工作的前瞻性、针对性。坚决克服松懈情绪、麻痹思想，树牢红线意识，切实增强抓好“两节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责任感，按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责任、分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

二、明晰防范重点，深化隐患摸排排查

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，对用电、用气、明火取暖情况开展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停产企业检点是否断水断电。同时，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知识培训与学习，确认是否组织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是否定期带队开展自查自改；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、全员安全责任制、安全投入、安全培训、应急救援和演练，以及事故警示教育和防范措施等方面是否落实到位。

（一）危化企业

重点是安全生产责任制、规章制度、操作流程、培训记录、隐患排查治理台账、应急预案、演练记录、安全投入凭证等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白酒生产企业

重点是企业车间私接乱搭线路、线路老化裸露、违规使用电闸插座、违规使用电暖器等电气设备、易燃物品未遮盖

防火布、消防设施数量不足、消防器械保管不当、灭火器过期未年检、车间和仓库脏乱差、企业负责人及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差、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印刷包装企业

重点是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够齐全，灭火器过期未年检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拥堵，用火用电不符合安全标准，车间明火取暖，存在车间和库房脏乱差、易燃物品乱堆乱放、从业人员对消防器材使用掌握不熟练、员工电动车乱停乱放、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差、缺乏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标识、缺乏安全注意事项指示牌等突出问题。

（四）养殖行业

重点是养殖场草料乱堆乱放、草料未遮盖防火布、未配备灭火器、私接乱搭电线、养殖户消防安全意识差、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。

（五）雨雪天气安全

各村、各企业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，及时掌握雨雪天气信息，做好防范。做好室外电气设备、线路的防护工作，防止因雨雪受潮引发漏电、短路等事故，做好危房排查。另各村要加强对村内儿童于河道冰面玩耍的排查，防止儿童出现溺水现象的发生。对于易受雨雪影响的道路，要及时采取防滑、除雪等措施，保障通行安全。

（六）烟花爆竹

各村落实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，充分发挥基层治理“网格员”作用，聚焦行政交界处重点区域、对“养殖场、出租

房屋、废旧闲置厂房、封闭式院落、原烟花爆竹生产和批发库、零售店”等重点场所、“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、关闭退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”等重点人员，开展全覆盖检查。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；严禁各企业在车间库房储存烟花爆竹，在企业内燃放烟火爆竹。

（七）文化旅游

各村加强对旅游景区、公共文化单位、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、人流集中的文旅经营单位场所的安全检查，重点是游乐设施、焚香烧纸等人员密集地进行全面排查，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好对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。

三、落实工作要求，做好安全防范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村、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“两节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

各村、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，各分管领导加强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，确保监管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

“两节” “两会” 期间，各村、各企业于1月27日下班前向镇办公室报回值班表，并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积极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对于事故的发生，要及时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1日



